

守护长江生态线

——各民主党派中央聚焦长江生态保护建言综述

本报记者 吕巍

编者按：

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却曾因违法排污、过度捕捞等原因不堪重负。中共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从中华民族长远利益考虑，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2021年3月，长江保护法正式实施。保护长江生态环境，是一项艰巨复杂的战略工程，涉及流域面积大、人口多，积累的问题也较突出，需要全国上下、社会各方共同努力。

2021年6月起，中央统战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共同牵头，支持各民主党派中央和无党派人士开展为期5年的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经过近两年相关工作的开展，各民主党派中央和无党派人士发挥各自特色优势，相关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各民主党派中央多件提案聚焦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把中共中央最关注和地方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结合起来，围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中的共性问题、难点问题多角度建言，为守护清洁美丽的万里长江贡献党派智慧力量。

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修复

为恢复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和长江水域生态系统健康，支撑长江大保护和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自2021年1月1日起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十年禁渔”。这是中共中央、国务院为全局计、为子孙谋的重大决策，开启了全球大河流域生态保护先例。

监测显示，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中列入《中国濒危动物红皮书》的濒危鱼类已达92种，历史有分布但近年未采集的鱼类种数高达130余种，接近长江鱼类总数的1/3。

“这凸显出‘十年禁渔’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实施好‘十年禁渔’这一系统工程，既要久久为功抓好禁捕退捕，还要通过生境修复等方式，实现生态系统结构、功能与整体的恢复。”民进中央在今年“两会”期间提交的党派提案中表示。

在民进中央看来，“十年禁渔”面临新的阶段性问题，如退捕渔民就业安置有待巩固、基层执法力量不足、非法捕捞案件和隐患较多等。禁渔也让鱼类数量及种群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部分水体小型、快速成熟的底层鱼类对底泥搅动和草食性鱼类啃食等因素综合作用破坏沉水植物，也影响水质改善。

长江干流大型水电站投产运行、上游水库群格局形成、干线港口货物吞吐量增大、长江流域城镇化发展迅速等压力因子与工农业及其他人类活动相互作用，也给长江水生生物的全面恢复带来了不确定性。

“更重要的是长江破碎化的生境状况尚未改善。”民进中央表示，长江上游3000多公里的河段，由过去自然流淌的流水生境变为以水库为主的静水生境，给依赖流水生境的长江上游特有鱼类生存带来挑战。长江中下游仅有鄱阳湖、洞庭湖和石臼湖与长江干流保持自然水连通，江湖洄游性鱼类繁殖空间减少。长江干流岸带开发严重，部分江段的自然岸线仅10%左右，破坏了浅滩漫滩等鱼类栖息地。干支流坝闸、江湖间建闸，阻断了鱼类洄游通道，破坏了自然水文条件。长江干流航运密集，也挤占了水生生物生存空间。

为此，民进中央建议持续深化“十年禁渔”。完善和实施好长江保护法，为“十年禁渔”提供法律保障。切实提升基层执法能力，深化非法捕捞和市场销售非法渔获物打击整

理；开展长江干流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价，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分类制定禁捕水域的生态调控措施，强化增殖放流规范化管理，加大外来水生生物管控力度。

致公党中央在《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提案》中提出，在严格实施“十年禁渔”基础上，进一步实施江湖再连通规划，重新打开鱼类索饵场和产卵场之间的洄游通道。

“开展生物多样性的本底调查，进一步强化湿地生物多样性的科研监测工作。关注外来鱼种的潜在威胁，完善外来鱼类入侵风险量化评估指标体系，建立长江外来物种入侵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对外来物种的生物学、生态学、毒理学研究，提升水生生物保护科学性。同时，还应通过财政贴息、政府担保、基金投资、国际组织贷款等形式为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项目提供低成本的资金，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投资。”致公党中央表示。

民进中央认为，应建立长江流域“三水”统筹的水环境质量标准和监测网络，从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及流域生境等几个维度进行评价，对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健康情况进行全面体检。在现有水生生物观测点的基础上，对生境和水生生物同时进行实时、动态和全面的监测管理，形成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健全长江流域水生生态考核机制，强化长江干流水生生物生境修复。

民进中央还特别提到了建立长江干流生境修复机制的问题。“建议组建国家长江干流生境修复管理机构，负责对长江干流生境修复的总体规划、建设实施和工作协调。鼓励沿江各省市开展生境修复工程与试点，重点开展干流岸带、沙洲、次级河道、通江水道等区域的生境修复，着力提升栖息地‘三场一通道’的量和质。”

用生态治理助推保护“升级”

为更有针对性地助推长江大保护，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民进中央的党派提案围绕支持洞庭湖生态疏浚和系统治理，提出了具有操作性的意见建议。

在民进中央看来，受自然演变特别是泥沙淤积影响，洞庭湖问题逐步显现：调蓄洪水能力大幅减弱，生态功能呈退化趋势，河湖水环境问题突出。

“建议加强统筹规划，推进洞庭湖流域系统治理；加强流域监管，推进洞庭湖流域规范治

理；加强支持保障，推进洞庭湖流域科学治理。”

民建中央认为，应持续推进湖区生态水网体系建设，实施湖盆疏浚，复苏湖泊水生态功能。指导制定洞庭湖清淤后丰水期、枯水期的生态保障方案。将洞庭湖区所有县市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统筹范围，便于统筹规划与系统治理。

同时，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努力突破环境智能感知、原位传感、芯片快速检测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建立空地一体化监测预警平台，实现湖泊典型污染物动态监测和溯源追踪。尽快明确长江流域相关县市区概念的相关司法解释，公布长江流域县市区名单，明确“长江支流”概念，明晰执法依据。研究制定绿色发展评估机制、生态保护补偿等相关配套制度，确保法律制度规范严密、协调统一。

此外，民建中央还提出持续加大水利基础设施投入，将洞庭湖生态疏浚纳入“国家水网重大工程”，研究安排洞庭湖保护和治理专项引导基金。“相关部门也要特别加强生态疏浚的技术支持和项目设计指导，攻克关键技术难点、卡点，既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又达到生态疏浚目标。”民建中央表示。

农工党中央认为，包括洞庭湖在内的长江流域是世界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热点地区，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宝库和生态屏障区。长江河湖、水库、湿地面积约占全国的20%，已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占全国的30.7%、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占全国的51.0%。长江岸线涉及众多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蓄滞洪区、洲滩、生物栖息地等生态敏感区，保护压力大。

“因此，应强化生态修复，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农工党中央建议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及其实施细则，对违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蓄滞洪区、湿地保护有关规定的岸线利用项目加强整治。对受损岸线进行复绿和生态修复，依托河湖自然形态，充分利用河湖周边地带，推进沿河湖沿湖绿色生态廊道规划建设，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建立长江岸线范围内水流、林地、耕地、湿地等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按照规定参与生态保护修复。

在强化综合监管，完善岸线常态化管护机制方面，农工党中央提出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互联网等技术，提升河湖岸线管理的信息化、现代化水平，实现动态监管。在河湖长制的总体框架内，构建以水利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分工明确、紧密合作的执法监督体系，日常监管与集中整治相结合，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探索推进岸线资源有偿使用工作，促进岸线资源优化配置。

聚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长江通道是我国国土空间开发的東西主轴线，长江经济带覆盖11个省市，面积约占全国的21.4%，人口和生产总值均超过全国的40%。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让中华民族的母亲河永葆生机，对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连续三次主持召开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强调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科学理念，要求认真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方针，

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和中共中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我国先后出台了《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一些省市也出台了相应规定。近年来，长江干支流水质明显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

然而，民革中央在调研中发现，目前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急需引起高度重视。

比如，上游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工作薄弱问题。在长江经济带上游云贵川渝区域，面源污染已经逐渐成为水环境污染的主要来源。目前上游地区普遍存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较低、已有处理设施简陋且运行效果不理想等问题。无论是源头减量、过程控制还是末端净化和利用，都缺乏系统性的解决方案和较大规模的工程应用。

云贵川“三磷”治理也仍然面临挑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的核心是水质的稳定。监测数据显示：2017—2019年，长江流域以总磷作为水质超标定类因子的断面比例达到51.5%，总磷成为首要污染物。这与上游磷资源、磷化工大省云贵川“三磷”治理仍未从根本上解决有关。尽管上述省份在国家实施长江流域“三磷”大排查之后进行了全面整改，但在磷石膏资源化利用方面仍面临技术、政策和体制等挑战。尤其是近年来磷化工行业产能扩张，但国家层面缺乏推动磷石膏综合利用的强有力政策支持，导致磷石膏产生量远远大于综合利用量。

民革中央还着重提到了长江上游区域发展与保护的协调性不足问题。《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态势监测与评估2020》显示：长江经济带环境与资源经济生产力指数持续增长，环境质量和环保服务明显改善，区域差距有缩小趋势，但绿色发展综合水平趋势仍体现为东高西低。上游的云贵川地区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性比中游的湘、鄂、赣、皖要差，更如下游的沪、苏、浙。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农业发展不仅要杜绝生态环境欠新账，而且要逐步还旧账，要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云贵川渝是我国长江上游的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议中央有关部门支持云贵川渝地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把云贵川渝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纳入国家重点，在资金与项目安排方面给予倾斜，同时把长江上游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调查、监测、控制及评估技术纳入‘十四五’国家科技计划。”民革中央表示。

在“三磷”治理方面，鉴于目前从源头上提高磷石膏资源化品质、突破磷石膏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瓶颈的迫切需求，民革中央建议有关部委加大对长江上游云贵川“三磷”治理的政策、资金和技术支持，并按照长江保护法有关规定将总磷排放控制责任压实到各省。

“长江经济带云贵川渝区域生态价值转化需新突破，国家要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优惠政策和保障制度方面给予支持和指导。云贵川渝要在推进生态资产确权登记、完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和定价机制、建立统一的生态产品交易市场方面有所突破，争取探索出一条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新路子。”民革中央表示。

保护理念。

夯实治理基础，固根本、利长远；加强源头治理，突出规划引领、用途管制、科学布局；实施系统治理，厚植“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综合治理，建立生态保护修复新机制；推动依法治理，织密生态保护修复“法治网”；依托科技治理，激发生态保护修复新动能；参与全球治理，扩大生态“朋友圈”……

当系统观落地，生态保护修复的变革效应、聚合效应、杠杆效应便随即彰显。如今，我国典型生态系统退化趋势得到遏制，重要地区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不断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加强，取得良好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中国正逐步成为国际生态保护修复领域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

这正是中国式现代化画卷最动人之处。当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理念落地生根，我们不仅谱写着美丽中国建设的新篇章，也为解决全球共同面临的生态问题提供了更多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力量。

观点集纳

全国政协委员，云南省政协副主席李玛琳：

当前，攻坚行动尚未完成，江河生态环境与人民群众的新期盼、流域协同发展的新需求仍有差距。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共二十大精神，继续写好江河生态保护中国故事。要坚持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以提升水生态质量和稳定为核心，推动涉水空间有效管控、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有效保障，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及风险防控，全面落实“十年禁渔”要求；要加快建立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有效协调中央与地方、地方与地方、上中下游之间及其内部的关系，形成流域治理合力；要加快长江、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提升公众生态保护意识，激发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保护治理的磅礴力量。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授童金南：

没有广大公众的参与，没有公众生产、生活方式的绿色转变，没有广大公众对长江生态环境破坏行为的监督和抵制，长江经济带“经济发展与生态文明双赢”的目标就难以实现。建议国家将10月的第二个周末设为“长江日”，开展关于长江的科学知识、长江与中华民族关系、长江在中国发展中的地位、长江的环境现状及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等科普宣传。通过“长江日”活动，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的保护凝聚民心、集中民智、汇集民力，推动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绿色化，共促长江经济带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

全国政协委员，民进湖南省委会主委潘碧灵：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是打好打赢长江流域总磷削减攻坚战的难点和关键点，按照“源头减量—循环利用—过程拦截—末端消纳”的基本治理思路，可从四个方面着手推进。

首先，加快推进农业发展绿色转型，优化调整畜禽养殖结构和布局，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其次，持续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提升规模养殖场粪污收集与处理设施装备水平，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等模式消纳畜禽粪污。再次，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通量监测与评估，掌握农业面源污染时空演变规律特征，确定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重点时段。最后，通过整合统筹涉农资金，加大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支持力度，出台农民施用商品有机肥补贴政策。

全国政协委员，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生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上位立法精神指引下，加快立法建设进程，尽早出台生态保护补偿条例或研究制定长江流域生态补偿办法，明确并规范长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各方权利义务法律关系，提升长江流域纵向生态补偿法治化水平，为各地政府部门之间开展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提供法律依据，促进长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规范长效健康发展。

此外，搭建生态补偿大数据平台，促进长江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协调统一和资源共享共用；探索构建长江生态保护补偿基金，形成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的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补偿投融资机制，实现由“被动输血”向“主动造血”转化；确定科学合理的补偿标准，生态补偿基准从单纯的水质水量指标向兼顾物种资源保护、生态系统维护等多指标补偿转变。

全国政协委员，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主任彭静：

虽然生态环境跨省域执法合作的首创性制度较多，但常态化机制尚未形成，很容易造成联防联治成效不高的局面。跨行政区域的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制度尚未建立，也不利于彰显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的自然整体性，难以确保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正确统一实施。

建议加大司法行政政务数据共享范围，提升大数据标准化合作力度，促进司法信息共享共用。建立完善联防联治应急工作机制，强化区（县）、镇、村（社区）三级沟通联络。锁定共同治理的突出矛盾，建立完善共界段水污染治理暗访督查制度，相互通报问题及整改进度，协力构建以流域生态系统为目标的管理体系。

记者手记

“数字”中看“系统”

本报记者 吕巍

2022年，我国生态保护成绩亮眼。超过30%的陆域国土面积被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覆盖了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90%以上的重要生态系统类型得到了保护，夯实了国家生态安全格局根基。

在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黄河重点生态区、长江重点生态区、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南方丘陵山地带、海岸带的“三区四带”，44个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完成修复治理面积350多万公顷。

在蓝色国土上，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海岸带保护修复、红树林保护修复、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等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

程，整治修复海岸线1500公里、滨海湿地3万公顷。

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森林覆盖率增长到24.02%，森林总面积34.60亿亩、居世界第五位，中国为全球贡献了近十年来四分之一的新增森林面积。湿地面积达5635万公顷，居世界第四位。林草总碳储量达到114.43亿吨，位居世界前列。

设立三江源、大熊猫、东北虎豹、海南热带雨林、武夷山首批5个国家公园，在北京设立了国家植物园，在广州设立了华南国家植物园。74%的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65%的高等植物群落得到有效保护。

防治沙2.82亿亩，荒漠化土地、沙化土

地、石漠化土地面积分别减少7500万亩、6488万亩和7895万亩，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达到53%，荒漠生态治理成为国际标杆。

每一个数字记录的都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走过的坚实足迹，都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奋力实践。

中共二十大报告指出，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只有用普遍联系的、全面系统的、发展变化的观点观察事物，才能把握事物发展规律。

生态治理是一个系统工程，系统思维是生态保护的“关键之策”。近年来，我国强化大生态意识，将系统观作为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全面统筹、系统集成自然资源管理各要素和各环节，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贯彻生态